

#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威河长办发〔2021〕17号

---

##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威海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 合评价指标》《威海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威海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威海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总河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威海市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2.威海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  
3.威海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4.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湖长；各区市总河长

---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 威海市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山东省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21号）《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号）《威海市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18〕29号）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总河长是全市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其他各级河湖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分级分段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对区市（开发区）政府（管委）全面实行河湖长制绩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取得成效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采取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日常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围绕河湖长制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注重体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标准，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工作成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整改落实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激励问责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原则。

**第六条** 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对各区市（开发区）政府（管委）（以下简称“评价对象”）逐一量化赋分，按分值由高到低排名。

**第七条** 根据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年度工作部署和市河湖长制工作安排，由市河长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实施。

**第八条**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为河湖长制工作激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分工**

**第九条** 综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湖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
- 2.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
- 3.“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4.市总河长令部署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 5.年内重点任务、临时工作完成情况；

6.市级及以上督察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7.河湖管护工作落实及“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8.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等;

9.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第十条** 年度综合评价的具体指标由市河长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度单独确定。

市河长办根据综合评价的年度重点工作确定综合评价总分值,按照相关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区分纳入综合评价的年度工作任务重要程度,设定权重分值并分解到相关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评价内容、量化评价指标、所占分值和评分方法等报市河长办。市河长办据此形成每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

###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十一条** 原则上应当在每年度终了实施对评价对象上一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的综合评价。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评价工作的,由市河长办临时确定完成评价时限,并按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河长办在每个年度工作综合评价实施前,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下发各评价对象。

**第十三条** 评价对象自评。各评价对象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对照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逐项逐条进行自评分,并分别提供得分依据(支撑材料),最终自评得分和完整评价过程材料报市河长办。

第十四条 市级部门考评。有评价任务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和年度内需要评价的重点工作分别对各评价对象相关工作进行量化赋分，将评价过程、得分依据和评价结果报市河长办。

第十五条 全面综合评判。市河长办汇总各评价对象自评和市级部门考评情况，并统筹考虑各评价对象体制机制建立运行、工作亮点、制度创新等情况，以及参照《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对各评价对象日常监督扣分情况等，进行总体量化赋分，最终产生对评价对象的综合评价分值，并进行排名。

第十六条 年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1.因河湖长制相关工作被市河长办（含主任、副主任）、市级河湖长、市副总河长、市总河长，或者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和机构（含其委托的单位、机构）约谈的；

2.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出现被市级及以上机构挂牌督办事项的；

3.区域内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重大河湖违法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4.未完成市级分解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的。

第十七条 年内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综合评价结果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1.涉河湖范围内发生重大水安全、水污染、水生态、水环境事件的；

2.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发生非地质灾害性水污染事件，应对不力，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

- 3.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情节严重的；
- 4.相关检查督查中发生干预、伪造数据、资料，人为干扰检查督查工作实施的；
- 5.纪检、监察、审计等发现违法问题，情况严重的；
- 6.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确应定性为不合格档次的。

**第十八条** 领导审定。综合评价结果和相关依据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河长办主任审定。

**第十九条** 结果报送。综合评价情况分别报送市级河湖长、市副总河长、市总河长。视情对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或通报。

**第二十条** 参与综合评价的各级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确保综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对不负责任、造成评价结果失真失实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部门）责任。

####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评价对象视情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价结果报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河长办负责解释。

## 威海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牵头单位
<b>一、加强水污染治理（110 分）</b>				
1	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30	市生态环境局
2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摸底统计开展情况； 2.建设（改造、修复）城市污水管网情况	40	市水务局
3	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 排查整治	1.自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完成率； 2.市级抽查发现漏报、瞒报或上报进展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40	市生态环境局
<b>二、强化水环境治理（210 分）</b>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管理	省控以上考核断面年度均值达标情况；	40	市生态环境局
5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完成率）	20	市水务局



6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年度用水总量控制; 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50	市水务局
7	水土流失治理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及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30	市水务局
8	“挖湖造景”有关情况 排查	排查及整治情况	20	市水务局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3.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率及保持水平	50	市生态环境局
<b>三、积极推广农业绿色发展（70分）</b>				
10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科学施肥技术培训（现场观摩）; 2.有机肥、专用肥等新型肥料试验、示范; 3.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4.水肥一体化新增面积任务完成情况; 5.化学农药使用强度下降情况	50	市农业农村局
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新增已投产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配建率	20	市农业农村局

<b>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90分）</b>				
12	河湖清违清障工作开展	1.水利部（含流域机构）暗访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2.省、市级暗访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3.省卫星遥感反馈疑似问题及整改情况	50	市河长办
13	河湖管理范围矢量数据校核	河湖管理范围矢量数据校核完成情况及准确度	40	市水务局
<b>五、多措并举建设美丽幸福河湖（180分）</b>				
14	修编“一河（湖）一策”	1.县级河湖“一河（湖）一策”完成情况； 2.镇级以下河湖“一河（湖）一策”完成情况	50	市河长办
15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推进	1.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情况； 2.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3.市级精致河湖创建情况	50	市河长办
16	河湖管护社会化购买服务情况	行政区域内河湖管护服务社会化覆盖率	20	市河长办
17	公众义务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民间河长、义务河长、企业河长、巡河志愿者的落实和覆盖情况	30	市河长办
18	河湖长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1.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推广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效果	30	市河长办

六、强化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110分）				
19	水毁工程修复	水毁工程修复完成及质量达标情况	20	市水务局
20	水旱灾害防御	1.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执行情况； 2.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及发布情况； 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灾害部分工作开展及经费落实情况；	40	市水务局
21	水务基础设施建设	1.年度维修养护资金落实情况； 2.重点水利项目完成情况； 3.重点水利建设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和支付情况； 4.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50	市水务局
七、聚力强化基础保障（230分）				
22	“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制定	1.编制完成情况； 2.通过审批情况	40	市水务局
23	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办公	区市河长制办公室机构建设情况	40	市河长办

24	日常监管	1.群众举报问题处理整改情况; 2.开展河湖清违清障常态化问题自查及整改情况	30	市河长办
25	河湖长巡查河湖落实	1.县级河湖长巡河湖落实情况; 2.镇级河湖长巡河湖落实情况; 3.村级河湖长巡河湖落实情况	40	市河长办
26	河湖问题有奖举报制度推行	1.社会化监督举报制度建立情况; 2.资金落实情况; 3.与 12345 平台合作运行情况	50	市河长办
27	数字化平台建设	1.数据指标更新情况; 2.视频资源整合情况	30	市河长办

备注:

- 1.评价指标主要按照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在河湖长制工作中的职责设定;
- 2.综合评价指标总分值实行千分制,按不同评价部门负责的具体工作任务区分权重设定单项分值;
- 3.年度终了时可根据河湖长制实际工作开展中的重点内容和临时性任务,对具体评价指标和分值适当进行调整和补充;
- 4.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年度有关重点任务的不同,向市河长办提出评价指标和分值调整的请求。

# 威海市河湖长制 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开展，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河湖管护，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作用，促进水环境持续有效改善，根据省第7号总河长令、市第7号河长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河湖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对河湖造成污染或者侵占、破坏的行为。对我市境内涉河湖违法行为的首次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来访、来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举报。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涉河排污、非法采砂、乱搭乱建等类问题地址及违法事实等基本信息，以及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根据需要，举报人应在现场指认、证据固定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等方面给予配合支持。

## **第四条 举报事项**

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涉河湖违法行为：

（一）“乱占”问题：围垦湖泊（含水库，下同）；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河道管

理范围内搭建设施养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

（二）“乱采”问题：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等。

（三）“乱堆”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乱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乱排”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向河湖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

（六）其他有关问题：人为破坏河床、堤防、坝体、水闸等行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人为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其他行为。其他未在上述类别中描述的违法问题，或虽不存在直接违法行为但因长期管护不善导致出现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安全的问题。

## 第五条 举报方式

（一）拨打举报电话：0631-5309575，向接听人员提供尽可能详实的举报信息和相关问题描述、证据材料等。

（二）来访、快递、信函、邮件到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38-1，邮编：264200，电子邮箱：whswjhzb@wh.shandong.cn）。其中，快递、信函、邮件中须注

明为有奖举报，并附具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分别提供）；个人直接送达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个人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

## 第六条 举报处理

（一）按照“统一受理、属地分理、归口办理”的原则处理。

（二）市河长制办公室接到各类举报事项于2个工作日内以转办单或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形式进行转办、交办。市属水库及黄垒河界河段范围内群众举报案件，市河长制办公室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查证并处理；其他区域，市河长制办公室转办由属地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核实查证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案情复杂或跨区域的违法案件，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处理。

（三）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接到转办、交办的举报案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查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应奖励金额等做出认定，填写好相关材料并附具现场照片和相关资料等全部工作，并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四）有奖举报信息受理登记后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市河长制办公室要将核实查证结论告知举报人。

## 第七条 举报信息认定

(一) 举报人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有效举报。

-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且被举报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
- 2.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河长制办公室掌握;
- 3.所举报涉河湖问题位于我市境内,且属于首次举报(首次举报无论选择市县哪一级平台,经受理并认定有效后,再次举报无论选择市县哪一级平台,均为非首次举报);
- 4.所举报河湖问题经市、县河长制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查证属实。

(二) 举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举报。对认定无效举报的事件,应向举报人详细说明无效原因。

- 1.举报人提供资料不实、不详或无法联系;
- 2.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违法行为的;
-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水资源污染的;
- 4.调查后无法查清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举报人又无法提供确凿事实的;
- 5.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正在调查处理中的涉河湖违法行为;
- 6.本人或他人先期已经进行了举报,在其他举报平台(包括市县各级)已经登记受理或已经认定为有效举报,属于重复举报同一个问题的;



7.各级政府执法人员、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工作人员的正常职务行为；

8.不属于河湖长制监管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 第八条 奖励原则

（一）本办法实行“一件一奖”原则。对涉河湖违法行为的有效举报，按照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适当资金奖励。

（二）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举报人申请奖励时能够确认真实身份，并提供证据证明是举报人本人的，应当给予奖励。

（三）同一事项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处理违法河湖问题行为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四）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已通过其他举报途径获得奖励的本次不再奖励。

#### 第九条 奖励金额

根据第四条“举报事项”中明确的涉河湖违法行为，举报问题经核实确认后，根据河湖违法行为的类型、对河湖损害的严重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给予举报人50元至200元不同档次的奖励。

#### 第十条 奖励资金管理

（一）奖励资金发放由违法问题所属的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进

行发放，市属水库及黄垒河界河段发生的奖励资金由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进行发放。

（二）奖励资金发放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截留、转移或挪用。

### 第十一条 奖励流程

（一）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后，由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问题类型、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金额，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二）奖励金额确定后，市河长制办公室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到所属县级河长制办公室领取奖金。

（三）举报人领奖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登记举报人基本信息，存档备案。

（四）举报奖金发放可采取现场领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

（五）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 第十二条 举报监督管理

（一）市河长制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举报信息的接收、整理、保密工作，举报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泄露举报人有关资料。经市河长制办公室和举报人同意后可以提供相关情况和信息。

（二）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

法律责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三）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骗取奖励的举报人，市河长制办公室有权收回奖励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记入相关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 关于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方案

水土流失是水质污染、水旱风沙灾害的源头之一，强化水土保持监管、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是保护河湖水生态的强力保证。为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水土保持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推动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整改销号，确保完成省、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严格做好 2020 年第 2 批、2021 年第 1 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整改查处工作，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开展监测、未验先投、未缴纳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补齐水土保持工作短板，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做到认定一处、查处一处、销号一处。

###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监管。各区市（开发区）负责本区域内的整改查处工作，要深入项目现场，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督导项目法人落实整改责任，按照上级要求的整改期限完成整改任务。

（二）严格行政执法。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

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文件精神，将不积极配合整改的项目法人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项目，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三）细化考核赋分。将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整改查处工作纳入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在各区市（开发区）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10个项目（不满10个的按实际数量全部抽取），每发现一个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扣1分，扣完10分为止。其中，编报方案占70%，以拿到批复为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占10%，以提供规范的监理报告为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占10%，以提供规范的监测报告为准；完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报备占10%，以出具自主验收报备回执为准。对行政区域内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的严重人为水土流失事件，处理不及时，整治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扣2分，最高扣10分。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要细化工作方案，强化人财物保障，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每周向市水务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督导问责。市水务局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迟缓、排查不清、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等问题的，形成“一市（区）一单”意见反馈各区政府（管委）。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区市要配合联动推进整治工作，既要严格执法，又要热情服务，积极帮助生产建设单位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园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行承诺制管理，简化监测、验收等手续，减轻企业负担。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整治典型案例、曝光严重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形成强监管震慑，提高生产建设单位主动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意识，营造严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社会氛围。

附件：威海市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扣分表  
（水土保持部分）

附件

## 威海市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扣分表（水土保持部分）

指标性质	指标名称	分值	扣分说明
扣分项	生产建设项目整改查处工作	10	在各区市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不满 10 个的按实际数量全部抽取），每发现一个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其中，编报方案占 70%，以拿到批复为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占 10%，以提供规范的监理报告为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占 10%，以提供规范的监测报告为准；完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报备占 10%，以出具自主验收报备回执为准。
	行政区域内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严重人为水土流失事件	10	处理不及时，整治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 1 起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